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計畫1份 (17882071_11030985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計畫撰寫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鼓勵教師人員報名，並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966071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及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本局前函請貴校（園）鼓勵教育人員報名參加「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說明暨專業增能研習」。
- 三、另為增強本市教學卓越獎參賽學校之品質，強化學校（園）參賽知能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，邀請獲獎團隊分享歷程及撰寫方案文本及跨域整合之技巧，相關訊息如下（詳閱附件計畫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

(二)地點：本市仁愛國中活動中心5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（北市研習字第1101021019號）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有意願參加本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之校長、主任及教學團隊踴躍出席，如有研習相關疑慮，可逕洽仁愛國中賴老師，電話：2325-5823分機2210。

五、本文副知本局督學室及業務科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